附件：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条件及范围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原人事部、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为方便报考人员就近报名参加考试，避免大面积跨区域流动对疫情防控造成冲击，本次考试只接受现工作地、居住地在甘肃的考生报名参加考试。**

**一、报考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二、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以上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2001年8月7日之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三、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以上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6.2001年8月7日之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7.2001年8月7日之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四、免试一科条件**

对在2001年8月7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一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五、学历、工作年限说明**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在报名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在上传学历材料时，上传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在报名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时，报名人员须在报名时上传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意见书。在报名出版专业资格考试时，报名人员应如实选填是否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工作。